

冀州职教中心 (通知)

冀职〔2017〕11号

冀州职教中心 关于以德育课题研究为抓手、促进学校 “六育人”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处室：

我校历来有重视德育科研工作的优良传统。自建校以来，学校教师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省、市各级德育课题十余项，有力促进了我校德育工作整体上水平。通过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心理辅导等多种途径全方位育人，学校德育工作多次得到上级肯定，曾先后荣获“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学校德育工作创新先进学校”、第三届和第五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织奖等荣誉，被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吸纳为会员单位，涌现和形成了一批德育工作骨干与德育科研成果。2017年5月，我校被衡水市教育局确定为衡水市中职教育德育中心教研组组长单位。9月29日，衡水市中职教育中心教研组成立大会暨德育教研组2017年年会在我校成

功召开。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正在实施的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在已经初步进行的“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实践基础上，我校研究室主任高立宁同志牵头申报了《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研究》课题，并于5月27日被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正式批准立项为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重点资助课题(课题编号:1602020)。该课题根植学校工作实际和育人需要，将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教学实践、教师“工作室”、学生“专业社团”等多种元素统一于“立德树人”目标下，是我校德育工作在工作思路和实现路径上的创新探索。衡水市职业教育研究室还就申报该课题子课题暨德育中心教研组2017-2018年度专项课题专门向全市中职学校发出通知，经衡水市教科规划办备案同意后批准设立市级子课题18项，由衡水市教育局确认实验学校4所。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1994年以来，先后印发《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一批重要文件。为全面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切实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促进中职学生全面发展，教育部等部委也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这些文件和要求，成

为新形势下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的重要依据。

在我校承担的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重点课题开题之际，教育部又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是指导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同时对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德育工作也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尤其是《指南》提出的“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六种实施途径，更是与我校承担的省重点课题研究思路与设计相呼应，为课题研究和实践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支撑和路径指引。在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更是对职业教育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工作做出强调和部署。

贯彻上级加强学校德育工作的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对新学年德育工作的有关部署，结合省重点课题研究工作的全面展开，现就以德育课题研究为抓手、促进学校“六育人”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充分认识德育科研对提升立德树人工作质量的重要意义

教育科研是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基础性保障工作，担负着探寻规律、服务决策、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的重任。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中，教育部就开展德育科研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校德育工作实践也已证明，开展德育科研是加强学校德育工作、提高学校德育实效的有效手段。然而，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目前学校德育工作与当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形势、与家长对学校促进孩子全面健康成长成才的渴望、与党和国家进一步加强学校德育工作的要求，还存在着不少差距。因此，做好德育科研工作，不仅有利于改变德育工作实践中的“经验主义”现象，克服或多或少存在的轻视德育科研工作的倾向，还有利于消除教职工对搞德育科研的畏难情绪，在统一认识基础上，壮大德育科研队伍和力量，形

成我校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新格局。同时，德育科研的过程也是德育工作创新的过程，通过对德育内容、方法、途径的丰富拓展，更有利于教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的革新与改进，从而全面提升学校立德树人工作质量，打造出冀州职教中心的办学亮色和特色。

二、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在学校德育科研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

教育事业发展的关键在教师，德育科研的主力力量也是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肩负的光荣职责。教师不仅要做到专业精湛、为人师表，更要带着对事业的热爱、对学生的关爱去钻研、学习和掌握促进学生形成道德品质、养成道德习惯的学问和艺术。学校获得省市教学名师、教学能手、骨干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等荣誉的教师成长经历表明，一个不会发现学生成长中的问题、不去思考造成这些问题背后的原因、不能主动寻求问题解决办法的教师，是不会成为合格的学生人生发展和健康成长的指导者与引路人的。而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本身就是一次科研过程。作为中等职业教育基层一线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积累了丰富的丰富育人经验同时，在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时都会产生新的困惑。尤其是青年教师，在处理一些学生思想、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时，常常感到无所适从，所采用的处理方式往往简单粗暴，背离了教书育人的宗旨。这种现象的存在，一方面，直接影响和制约着学校立德树人的成效，另一方面，也使教师们产生强烈的研究愿望。针对这些情况，学校已先后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如：开齐开全上级规定的德育课并配备相应师资，对专业课、基础课、实训课程突出德育目标提出明确要求，在 2015-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校本课题立项活动中设立德育校本研修任务课题，加强班主任工作绩效考核重新修订执行《冀州职教中心班主任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等。这些努力，对学校形成良好

德育科研氛围产生了初步效果，但教师大面积参与德育科研的工作局面尚未形成。

鉴于上述情况，2017年初，根据《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组织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省名牌学校建设，提升立德树人工作质量，在内涵建设上打造教改品牌、突出育人特色，以《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研究》为题，学校积极组织申报工作并获批重点课题。课题将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教学实践、教师“工作室”、学生“专业社团”等多种元素统一于“立德树人”目标下，具有时代性和创新性特征，在面向全市中职学校征集申报子课题工作过程中，得到了上级科研部门、一线教师的热情支持，有8项其他中职学校、10项我校教师课题被立项为子课题暨衡水市中职教育德育中心教研组专项课题，直接参研人数91人。其中，我校有46名教师，人员涉及学校学生工作、教学改革、校企合作、文化建设、科研管理等多个层面，几乎覆盖学校全部专业，对影响和带动全校教师在项目教学实践和工作室建设、专业社团建设活动中提升教书育人水平、提升德育科研热情具有非常的积极作用。而省重点课题组人员均为在多年德育科研和实践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同志，通过校际合作，凝聚成一支专业化、善于创新、高效精干的研究力量。主持人从事德育课教学和科研管理工作多年，省市级以上德育教研成果丰硕，在指导中青年教师成长工作中成效显著，通过把有志于该课题研究工作的人士有力地组织起来，能够在科学的理论指导下为学校育人实践发挥应有的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在上级领导和学校班子的支持下，课题组有义务和责任帮助全体教师在有组织的实践和研究中更新育人观念、提升育德水平，实现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的双丰收。

德育科研不是一项急功近利的工作。提高立德树人工作质量，需

要全体教师不懈地付出智慧和汗水。全体教师要秉承我校“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从“干事业”高度、以“树人”要求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扎实搞好德育科研，去认识和实现自身价值，真正全面发挥学校发展主力军的作用。

三、以课题研究为抓手积极丰富德育工作的实施途径和载体

省重点课题《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研究》是一项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涉及校园文化建设、教学模式改革、教师素质提升、学生品德培养等多方面工作的德育类课题。以党和国家以及相关部门对加强学校德育工作的政策法规为主要依据，课题精心设计的实施途径和载体，基本涵盖了《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提出的六个“育人”层面。以课题研究为抓手，凸显中等职业教育特点，能够有效促进学校德育工作实施途径和载体的进一步充实与丰富。

“课程育人”方面，课题从推进项目教学改革入手，提出了在课程教学中进行“项目”设计，将育德目标融于指导学生完成“项目”的过程中的构想。这既适应了当前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形势要求，也是对《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中“其他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等课程教学要结合课程特点，充分挖掘德育因素，有机渗透德育内容，结合专业特点和岗位工作要求，寓德育于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之中”要求的积极践行。不论德育课，还是专业课、实训课、素养课、体育课教师，都要绷紧“育德”这根弦儿，围绕课程目标，联系学生实际，挖掘课程德育内涵，形成“个个课堂都讲德，门门课程都养德”的浓厚氛围。

“文化育人”方面，课题着眼于文化的熏陶和潜移默化功能，着眼于校园文化在全面塑造学生职业、品德、人文等综合素养上具有的独特优势，以“文化育人”视角来考察和探索适合职业学校特点的人

才培养模式。这种视角的选择，根源于我校长期以来的校园文化建设实践和建设成果，通过进一步的课题研究，更能凸显我校在文化育人工作上的既有特色。各处室要抓住时机，结合我校“120工程”项目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目标，结合目前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以科研的严谨态度、务实的工作作风，提升校园软、硬环境建设等多方面的文化品位，营造体现主流意识、时代特征、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校园文明水平，让校园处处有文化，处处文化都育人。

“活动育人”方面，课题紧密围绕学校已经初见成效的工作室建设、专业社团活动，就促进和规范助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育德能力的“工作室”活动内容、形式、考核等进行了设计，对依托专业组建学生社团并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专业课余活动过程中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了工作思路。不论是工作室还是专业社团，都不同于课堂教学，它们与课堂教学之间的纽带是文化，它们的共同目标是促进成长。各处室在根据职能组织开展好各类活动同时，教学处、学生处、就业处等还要积极挖掘专业文化、引进企业文化、弘扬传统文化，坚持专业特色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鼓励、支持、规范学生专业社团建设和活动的开展。研究室、教学处等处室也要结合教学模式改革和课题实践需要，就教师工作室建设制订和完善相应制度。学校将创造条件为工作室、学生专业社团提供经费、场地、活动时间等方面的保障。

“实践育人”方面，课题以项目、专业社团活动为切入点，对实施“实践育人”提出了新的思路和载体。在以往实践育人工作上，我校也做了大量努力，如开展以文明礼仪、绿色环保等主题的主题校园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学雷锋”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劳动体验、社会调查活动，等等。但存在着程式化、欠深入的现象，影响和制约了实践育人的成效。在项目、专业社团活

动中开展实践育人，在有利于将实践日常化的同时，还能动员更多的智力资源、专业资源等投入到实践环节，使实践育人制度化，便于对学生素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各处室要结合课题研究，针对不同专业、年级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能力情况，组织教师精心设计各类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职业道德意识等。

“管理育人”方面，教育部在《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中明确指出：“提升管理水平是促进职业院校内涵发展的现实要求，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课题研究本身就是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内容。以文化育人为视角，开展“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的立德树人模式创新探索，能够促进校内与校外、课内与课外教育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能够促进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活动管理等各个层面贯彻德育工作的基本要求。各处室要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明职责、理制度”集中行动，进一步明确各岗位教职员工的育人责任，进一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贯穿于各项管理制度的每个细节当中。学校将加大师德考核力度，树立一批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善于钻研、成效突出的教学骨干和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典型，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

“协同育人”方面，课题加大了对学校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方式方法的挖潜力度，通过发挥教师、管理人员、能工巧匠在德育工作中的作用，将育德融汇于课堂、教研、实践等诸环节。这是与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形势相适应的。并且课题在课题组人员组成、子课题申报立项、课题实验学校确定上也突出了协作、联合特色。我校历来重视协同育人，上世纪九十年代就在全市中职学校中率先成立了家长委员会，通过警校共建、联合办学等方式，吸引家庭、社会、企事业参与支持学

校德育工作。近年来，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通过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举办校园开放日、与本地团妇组织建立联动机制等，构建起有声有色的社会共育机制。学校将以课题研究为抓手，努力在深化协同育人上做出新的探索，为学生健康成长拓展更大空间。

四、着力完善以课题研究为抓手促进“六育人”的保障措施

在上级部门重视下，在兄弟学校参与下，承担省教科规划 2016 年度重点课题，已不仅是我校单枪匹马的一项德育科研任务。作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建设中的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名牌学校，我们应发挥排头兵作用，在大胆创新中形成和积累可以借鉴和具有推广价值的课题成果。为此，制定以下保障措施：

明确处室职责。各处室分工不同，但所围绕的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目标是一致的。各处室在制订工作计划、活动方案过程中，必须要强化“六育人”意识，以是否能体现育人功能作为课程评价、文化建设、开展活动、社会实践、落实管理等衡量尺度。各处室要强化“一盘棋”意识，通过密切合作组织、推动、落实、督促“六育人”工作。学校支持各处室申报上级德育课题，对省重点课题及正式设立的本校子课题给予人力、财力、物力等多方面的倾斜，鼓励全体教职工承担、参与校本德育课题研究，对形成的有价值课题成果、工作建议等给予奖励。将课题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和育人目标达成情况纳入处室年度考核范围。

健全工作机制。以党支部书记、校长张华超同志为组长，副校长张秀魁同志为副组长，各校长助理、处室主任为成员的“冀州职教中心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领导机构。在领导小组协调下，积极推动德育工作党政工团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学生处、办公室、研究室分别承担着学生德育工作、师德建设工作、德育科研工作的工作职能。学生处要与校团委一道，发挥好学生会作

用，积极开辟社团活动阵地，尤其是针对专业社团建设建立起完善的工作机制。办公室要深入教学一线，了解和掌握教师思想道德状况，建立讲师德、崇师德、奖师德的工作机制。研究室要坚持问题从实践中来、成果到实践中去的工作原则，基于现实需要设立课题、以工作成效评价课题，推进德育科研工作有创新、见实效。学校将完善班主任选拔工作、德育课教师选用工作等，加大全员德育素养培训工作，形成一支过硬的全员育人队伍。

吸引多方参与。在促进校内处室横向协作抓育人工作同时，继续通过警校共建、校企合作、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加大社会、企业等部门对学校育人工作的参与和支持力度。学校安全处要与区司法局、公安局、消防队等相关部门加强联系，通过邀请司法人员来校作报告、联合开展防范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活动、指导进行消防安全演练等，形成密切的联防联动育人机制；招生就业处、教学处要发挥联办企业作用，密切校企合作，通过企业参观、企业实践等，让合作企业深入到育人工作过程中，将企业文化引入专业课堂和工作室，增强学生职业道德意识；学生处、团委会要借志愿服务之桥促进学生对社会的认识和了解，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到学校育人实践工作中。

推动推广应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明确要求，中等职业学校要把德育研究项目列入科研规划，加强课题研究，不断提高研究和实际工作水平。要建立和完善德育研究成果的鉴定、奖励、推广机制。省重点课题得到了衡水市教育局领导的重视，专门发文支持子课题立项工作，衡水市中职教育中心教研组成立大会暨德育年会放在我校举办，都是对我校教育科研尤其是德育科研工作的认可。为保证课题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学校将在做好2016-2017年度校本研修课题结题鉴定与评审表彰工作同时，加强对我校教师承担的省重点课题子课题、2017-2018年度校本研修课题申报等工作的支持力

度，鼓励教师在育人实践中总结和提炼更多的教学成果，并向同类学校推广，以冀职智慧服务全市中职学校取得共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和办学效益。

2017年10月16日

抄送：各校长，各校长助理，各处室主任

冀州职教中心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20份)

冀州职教中心（办法）

冀职团〔2017〕6号

学校社团管理办法

为丰富校园文化、加强师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进一步完善学校立德树人工作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社团，是指由学校教师和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按照社团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组织。学校社团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在全面提高师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以及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学校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学校教师社团成员必须是学校在编正式教职工和被学校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及工勤人员；学校学生社团成员必须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校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活动审批、学期考

核的基本管理程序。校团委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学校社团面向全校师生招收成员和开展活动。

第五条 学校社团的基本任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团结、凝聚广大师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师生爱学校、爱社会、爱国家的美好情感，提升师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专业能力。

第二章 学校社团的成立

第六条 学校社团一般分为文化艺术类、体育健身类、志愿服务类、职业技能类、学习拓展类、创新创业类、自律互助类等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不得成立宗教类社团。所有师生群众性组织均须按社团予以登记。凡未经正式登记或未履行审批手续的社团属非法社团，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挂靠处室及当事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由师生依托专业、学科成立并挂靠相应处室的职业技能类、学习拓展类、创新创业类（含专业运营的网上创业团队）等社团统称为专业社团，其宗旨及活动内容应体现相关专业、学科特色。

第八条 登记成立学校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5名及以上成员联合发起，发起人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挂靠教学处室的社团该处室师生至少要占到60%以上。

2、有社团章程，包括：体现社团特点、符合法律规定、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的社团名称；成立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负责人的任职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章程的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应由章程规定的其他必要事项。

3、教师社团要有业务指导处室，学生社团要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

第九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校社团，发起人应当向校团委提交下列文件：社团成立申请表，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社团成立第一学期活动计划和社团发展规划。对于挂靠相关处室的社团，发起人应将上述材料，经处室审核后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条 校团委自收到有效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经批准筹备成立的社团，应自批准筹备成立之日起两周内召开成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并将会议记录报校团委，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一条 经批准正式成立的学校社团由校团委以文件方式公布。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社团不予成立：

- 1、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
- 2、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校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 3、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 4、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5、筹备期限已满，参加社团的人数未超过二十人的；
- 6、属于校外团体的分支或附属机构的。

第三章 学校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社团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成员大会是学校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工作报告，讨论决定社团重大活动事项，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活动。成员大会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并将会议决议及时报校团委批准、备案。

第十四条 有效的成员大会出席人数必须占全体成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大会作出的一般性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成员大会领导下负责处理社团日常事务的机构。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组成。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团长（会长）、副团长（副会长）等，由本社团成员通过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校团委核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校社团负责人：

- 1、在校期间曾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
- 2、曾因违反校规校纪等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 3、已在其他社团担任负责工作的；
- 4、因其它原因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

第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职教职工或兼职教师，应具备一定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社团进行必要的指导，并对社团开展的活动进行审核，校团委每学期对指导老师进行评定考核。

第四章 学校社团成员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八条 师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学校社团成员应接受所属社团的定期注册。

第十九条 学校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章程、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社团成员要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有权对社团建设和发展提出建议。学校社团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校团委反映情况。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社团举办下列活动，须向校团委递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 1、参加校外单位举办的活动以及与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团体联合举办的活动；
- 2、较大的集会和活动（由校团委统一组织的除外）；
- 3、邀请校外人员在校内举办讲座、报告等活动；
- 4、以社团名义在校外场所开展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社团向校团委提出活动申请时，必须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组织负责人、范围等。全校性活动原则上要在课余时间开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或以社团名义参加校外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校团委批准。

第二十五条 以学校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学生社团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校团委安排教师带队。

第二十六条 社团要重视活动过程和活动结果“双育人”，做好活动总结和活动宣传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

第六章 学校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七条 学校社团的备案事项（如社团负责人、社团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校团委申请注销登记：

- 1、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 2、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3、分立、合并的；

4、因其他原因需终止的。

第二十九条 学校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应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成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符合变更或注销条件的学校社团,由校团委检查、复核后以公告形式予以宣布。

第七章 学校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校团委负责对学校社团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1、学校社团的登记注册、变更注销工作及档案管理工作;
- 2、对学校社团拟聘请的指导老师进行资格审查;
- 3、对学校社团开展的除内部活动以外的开放性活动进行把关;
- 4、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工作会议,并听取社团负责人的工作和活动情况汇报;

第三十一条 学校社团不允许刻制公章,但可行设计艺术图章或标志图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社团撰写、编印宣传资料须报相应管理处室批准,由校团委备案。挂靠指处室或指导老师做好内容审查和指导。

第八章 学校社团的奖惩

第三十三条 结合学校技能艺术节、职业教育宣传月、重大节日庆祝等专题活动,校团委每年将组织学校社团进行展示展演,评选出“优秀社团”、“优秀社长”、“优秀社员”、“优秀社团节目(或作品)”、“优秀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学校鼓励学生社团积极参与各级“文明风采”活动,对优秀社团予以重点支持。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不合格社团,校团委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并对主要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1、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性质、章程不符;

- 2、日常活动及管理混乱；
- 3、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 4、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5、其它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学校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取缔处理：

- 1、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2、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社团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而未予有效制止的；
- 3、背弃社团宗旨，造成恶劣影响的；
- 4、进行整顿后仍不合要求的；
- 5、社团成员一年内不足三十人的；
- 6、社团未按规定正常开展活动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校团委。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共青团冀州职教中心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抄送：各校长，各校长助理，各处室主任
冀州职教中心

2017年11月17日印

（共印20份）

冀州职教中心 (制度)

冀职[2018]7号

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作室建设对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工作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学校立德树人实效、深化办学内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建设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努力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质量、鲜明特色的工作室，以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为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合作提供立足点和突破口，整体提高学校育人质量和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第三条 工作室由具备一定专业或技能造诣、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社会影响的骨干教师（含兼职能工巧匠）担任主持人，由一批具有共同志向和兴趣、有一定专业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为成员，是集课题研究、教学改革、教师培养、学生指导、产品研发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发展共同体。根据功能、特点不同，还具有校企合作桥梁、实践教学平台等职能。在学校统一指导和所在处室管理下，工作室自主、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建设。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工作室采取个人申报、处室推荐、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组建。每年年初申报一次，工作周期为两年。每个工作室团队原则上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为在编教师。

第五条 工作室的建立以专业（学科）建设、德育工作、文化传承、业务竞技、就业创业教育等为主要范畴。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对教育教学工作全领域以工作室形式开展创新探索。

第六条 成员条件：

（一）爱岗敬业，有良好师德修养，身体健康，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内积极倡导和践行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团队合作意识、责任意识、改革创新意识强，教学、实践经验丰富；

（二）专业知识基础扎实，善于钻研，在教育教学中积极创新。在业务竞技活动中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的，或参与承担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的，或取得技术创新发明、作品创作与产品研发成果的，优先吸纳；

（三）有一定活动组织、规划、管理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四）有自我发展要求，愿意积极承担工作室工作任务；

（五）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

第七条 主持人条件：

除满足成员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省级名师、骨干教师、优秀教师、“三三三人才”、教学能手、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或市级名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等称号，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二）代表本专业（学科）参加省级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技能比赛获得一等奖以上荣誉，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工以上资格证书或相应行业、职业能力证书。

（三）有较高教育科研和教学指导、技能辅导能力，能组织、指导青年教师完成教改实验、项目研究、产品研发、技能晋级等一项及以上工作任务，作风扎实，目标达成能力强。

（四）兼职教师中具有专业技能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第八条 工作室创建程序为：主持人申报，处室初审推荐，学校评审。

第九条 通过评审拟建设的工作室，公示后由学校授牌。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工作室职责：

（一）建立工作机制。制定两年建设周期发展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做到每月有活动，每学期有成果。

（二）做好专业（学科）引领。掌握专业（学科）发展动态，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和需要，有针对性、超前意识地研究、解决所在专业（学科）领域工作中的现象和问题，为学校专业（学科）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进行教改实验。组织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实验和探索，总结、形成第一手教改资料，为教学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四）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室建设周期内，至少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课题，或至少在校刊发表 1 篇建设成果经验总结，或完成 1 个技术创新或产品研发项目，或在省级业务竞技活动中取得二等奖，或在市级业务竞技活动中取得一等奖等。争取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五）培养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培养制”，为青年教师成员制订专业成长方案，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成长。建设周期内，指导和培养 1-2 名青年教师成为本业务领域能够独立开展工作的“行家里手”。

（六）指导社团活动。工根据自身特点，指导师生成立 1 个社团或兴趣小组并开展活动，将育人课堂覆盖到校园内外，使学生受到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和锻炼，丰富校园文化形式和内容，提升育人实效。

第十一条 工作室取得的各类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主持人职责和权利：

（一）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牵头制定本工作室建设制度，完成年度和周期工作室总结报告；

（二）主持人要组织、带领成员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促进工作室成员共同成长。

（三）优先安排主持人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培训学习，优先推荐主持人参加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骨干教

师等业务称号评选，优先推荐主持人参与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业务活动。

（四）主持人工作计入学校绩效考核范围。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各副校长为成员的工作室建设领导小组，对工作室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和全面部署，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下设工作室建设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其他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各处室主任、相关处室副主任及部分骨干教师构成，负责工作室建设业务指导及综合管理与考核等。办公室设在研究室。

第十四条 工作室所在处室承担工作室日常管理、监督、协调职责，为工作室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学校为工作室建设及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对工作室建设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机制举措、专业引领、教改实验、项目研究、教师培养、社团指导、建设成果等七个方面。

第十七条 考核分年度考核和终结性考核。每年12月20日至25日完成校级考核，12月30日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考核程序为：工作室对照《工作室建设评价标准》开展自评，所在处室初评并形成初评意见提交学校进行评估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条 成员考核由主持人负责，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成员资格，吸纳新成员需向建设办公室报批。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考核“优秀”的工作室，学校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二条 主持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资格：

(1) 出现违法乱纪问题或发生重大教育教学责任事故，影响学校声誉的；

(2)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损教师形象和尊严，受到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不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疏于工作室管理，给学校造成重要财产损失、经济损失的；

(4) 调离或解聘的；

(5) 年度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作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2月26日

附件：工作室建设申报表

报：各校长 送：各处室

共 35 份

附件

工作室建设申报表

工作室名称_____

主持人姓名_____

主管处室_____

填报时间 二〇 年 月 日_____

工作室建设办公室制

2018年2月

一、主持人基本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小二寸照片)
政治面貌		专业职称或技能等级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是何能工巧匠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专长、特长及获行业职业能力证书情况						
教师类别及任课情况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编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教师（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画√） 现担任教学___处_____课程教学，周课时___节。					
业务获奖情况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工作	
胜任主持人条件情况说明	对照《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中成员及主持人条件，简要说明个人素质、业务、能力等胜任主持人情况					

二、成员基本情况及工作室建设绩效目标

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任教学科及周课时总量	专长特长、职称及持能力证书和曾获最高业务奖励情况
本工作室建设简明论证报告	按表末“注意事项”中简明论证报告填写要求撰写工作室建设论证报告					

三、推荐、评审意见

所在 处室 初审 推荐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 任（签字） 处室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工作 室建 设办 公室 审核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学校 工作 室建 设领 导小 组审 批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注意事项：1、本《申报表》一律采用计算机填写，报送一式两份，左侧装订；

2、“出生年月”填写格式为 20001022；“专长、特长及获行业职业能力证书情况”表述要详细，填写规范名称；“毕业学校”指个人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3、“简明论证报告”填写说明：第一部分，在学习《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第二条所列文件精神基础上，简要说明工作室建设必要性；第二部分，从已进行相关实践及经验、成员团队结构能力状况、承担完成教改实验成效、培养青年教师情况及指导开展社团活动、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等方面，简要说明本工作室建设可行性；第三部分，从总体目标、两年目标任务、工作规划、主要措施等方面，简要说明工作室建设目标及实施思路；第四部分，简要说明工作室建设周期结束能获得预期成效。

4、本《申报表》须经主持人所在处室主任审核，在签署明确意见并盖章后由处室集中上报。

冀州职教中心（通知）

冀职研〔2019〕7号

关于印发《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 立德树人模式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处室：

在上级部门和学校重视下，我校承担的省“十三五”教科规划重点课题研究不断取得新成果，提高了学校社会影响、促进了学校立德树人工作质量。现印发课题组研制的《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评价指标体系》，请对照教学改革实际及工作室、专业社团建设需要，查差距、强举措、提建议，推进我校育人工作在理论与实践上都跨上新台阶。

附：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评价指标体系

冀州职教中心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评价指标体系

内涵与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点及计分办法
1、形成学校领导牵头，教学、学生、实训、校企合作等部门参与的“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创新管理组织体系，对模式实施做好整体部署、规划	3	成立有校长任组长，教学、德育主管校长任副组长的教育教学改革领导组织（1分）；对“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创新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形成阶段或学年计划并有序推进（1分）；各相关部门形成分工协作的工作态势，运行效果好（1分）
2、建立完善模式构建、实施的各项制度并全面落实，确保各处室及与企业、社会部门、个人间形成密切配合	5	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保障“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运行的规章制度（2分）有反映和佐证制度落实情况的活动记录（2分）；体现各部门及与企业、社会单位及个人间形成密切配合的工作资料（1分）
3、接受学校德育领导小组业务指导，成立由教科研部门、相关课题组人员等组成的“智囊团”，搜集和整理第一手资料，总结经验不足，为模式深化提供理论支撑	4	模式的建立与完善服从、服务于学校立德树人工作这个中心，并列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1分）；模式构建与实践被确立为学校德育科研重点工作，教科研部门、相关课题组业务开展活跃，积累了一批第一手资料（2分）；形成了一批经验成果，能为模式实施提供理论支撑（1分）
4、企业支持“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创新探索的态度明确，将之作为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的切入点和提升储备人才素质培养的承载点	8	企业对合作培养高素质人才有较高认识站位，参与模式构建与实践热情高（1分）；能从操作层面把自身人才需求融入合作培养环节列入工作计划（1分）；为项目教学实施、工作室建设、专业社团活动等提供生产性实习实训条件、师资条件、基地活动条件等（5分）；与学校沟通、协调通畅，配合默契（1分）
5、社会部门、相关个人及学生家长等关心职业教育发展，支持学校开展立德树人模式创新与探索	4	社会部门与学校形成良性互动，为中职学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培育机制的建立提供优质教育资源（2分）；当地一些老干部、劳动模范、优秀毕业生等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关心职业教育、学校、在校生发展（1分）；学生家长对学校办学、育人策略等给予理解、肯定与支持（1分）
6、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核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职教改革、学校办学、教师发展、学生成长等相关联的职业教育文化、学校管理文化、制度文化、教学文化等形成以立德树人为核心的教育文	8	各级政府重视、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学生健康成长（2分），促进形成崇尚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和弘扬工匠精神的浓厚社会氛围（1分），群众舆论正向、有利于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1分），行业企业具有参与产教融合积极性、主动性（2分）。主流文化及作为主流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职业教育文化、地域文化、现代工业文明等与中职学校校园文化形成契合和共振（2分）

化体系，通过彼此契合和共振，为中职学校文化育人提供了社会文化背景、内容与文化育人土壤		
7、学校重视校园文化建设，注重发挥校园文化对促进中职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意义，组织、制度健全	2	建立健全有相应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职能明确，分工合理，正常运转（2分）
8、校园景观等物质文化体现职业教育氛围，有体现现代职教思想、职业特质、学校特色、可传承发展的校风、教风、学风等核心文化，有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核心价值的校训、校歌、校徽，有校刊或校报、校史室	3	校园文化有现代职业教育气息，校风、教风、学风良好（1分）；校训、校歌、校徽主题鲜明（1分）；有校刊或校报、校史室（1分）
9、专业、班级主题教育持之以恒，课余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形成独特的校园文化品牌	4	核心价值观教育、礼节礼仪教育、班级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常规教育活动正常开展（2分）；突出职教特色，积极开展文明风采”展示、技能与艺术节、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形成了独特的校园文化品牌（2分）
10、引进优秀企业文化，教学场所体现良好专业文化和职业氛围，实训场所体现企业生产、管理、经营、服务理念和规范	5	凸显校企合作，积极引进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宣传学习行业劳动模范、学校优秀毕业生事迹（1分）；将企业文化理念渗透进课堂教学和实习训练环节（1分）；在教学场所营造良好专业文化和职业氛围（1分）；在实训场所强化企业生产、管理、经营、服务理念和规范教育（1分）；在社区、企业社会实践中以“准职业人”要求践行职业规范（1分）。
11、学生社团有管理、有指导、有计划、有活动、有成果	2	根据学生兴趣组建有不同社团且正常开展活动，学生参与积极（1分）；拓展社团活动形式、组织形式，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形成密切联系，成效好（1分）
12、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专业建设实际，创新开展项目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探索	3	学校教师具有强烈的职业教育使命感，能积极学习、领会党和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相关政策（1分）；制订有开展项目教学等教学模式创新的实施性文件（1分）；开展教学模式变革探索真抓实干（1分）
13、落实“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育德责任，在教学过程中自觉加强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规范等教育，促进学生德技并修	2	教师牢固树立立德树人理念，自觉将学生知识学习、技能训练与品德养成相结合，在教学中重视学生全面发展（2分）

14、教师积极钻研项目技术，做好项目设计，开发项目课程	3	教师积极钻研项目教学的技术、方法，善于通过自学、研讨等多种方式掌握项目教学理论（1分）；能够合理开发校外教育教学资源完成项目设计并应用于教学实践（1分）；能够积极参与校本项目课程开发（1分）；有寓教于教的项目教学设计或课程在县级以上比赛中获奖（1分）
15、研究项目文化，在项目教学行动中引导学生学会求知、学会做事、学会协作、学会生存	3	教师善于挖掘“项目”的文化价值和教育功能，利用项目教学中的职业素养资源对学生进行品德、素质养成教育（1分）；教师善于借助教师团队的力量，在协作中教给学生学会协作如项目教学分组、专业社团合作等（1分）；教师善于在教学、实训过程中构建新型师徒关系促进学生成长（1分）
16、有专门的学校工作室建设管理机构，建立有完善的工作制度	3	成立领导小组对工作室建设进行总体规划部署，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问题（1分）；有明确的申报流程和审批手续（1分）；有工作室建设资金保障、综合管理与业务考核等制度（1分）
18、对工作室的职能有明确规定，对主持人条件、成员条件有明确要求，规定主持人职责、权利和奖惩条目	2	明确规定工作室建立以专业（学科）建设、德育工作、文化遗产、业务竞技、就业创业教育等为主要范畴，对工作室职责尤其是青年教师培养和社团指导工作作出明确要求（1分）；对工作室及主持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学期、学年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做出调整认定（1分）
19、联合校企专业师资，积极开展“教、学、做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工作室制教学模式”创新探索	3	挖掘校企合作优势，形成了互补共育师资合作优势（1分）；鼓励和支持教师在学校教育教学全领域以工作室形式开展创新探索（1分）；推行工作室制教学模式，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将素质培养融汇于教学过程并取得明显成效（1分）
20、发挥工作室特点和优势，指导成立1-2个学生社团或兴趣小组，以专业实践项目、社会实践项目等形式实施活动育人	3	根据工作室性质，开展学生社团培育工作，指导成立1-2个学生专业社团（1分）；专业社团活动开展活跃、内容多样，拓展了课堂教学，沟通了学校、企业与社会（1分）；专业社团建设成果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形成品牌效应（1分）
21、有专门的学生社团及专业社团管理机构，建立有完善的工作制度	3	形成了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学生处及团委）、教学管理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管理机构（1分）；制订有学校社团及学生专业社团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1分）；定期对学校社团及学生专业社团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比，有可操作的奖惩措施（1分）
22、按规定进行学生社团（含专业社团）的登记、成立、撤销等，以管理部门指定、工作室选派、学生社团邀请等不同方式确定指导教师，保障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3	积极培育学生社团，按规定对学生社团进行登记、撤销（1分）；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条件、素质进行把关、审核（1分）；确保学生在社团中的正当权利得到维护，协助社团做好社员义务履行的检查督促（1分）
23、能充分认识专业社团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从立德树人的高度对专业社团文化进行设计	2	将学生专业社团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整体统筹部署（1分）；结合工作实际，在正确认识专业社团文化的内涵、形态、功能、价值基础上对专业社团文化进行校本设计（1分）

24、社团及专业社团活动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符合学生身心发展需要，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有利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和优秀企业文化的浸润，有效促进学生在技能、素养、品德等方面实现知行合一，	5	社团活动内容贴近社会实际、贴近学生生活、贴近学生专业学习（1分）；社团活动形式体现职业教育特点，有利于学生增强学习兴趣、提高思想觉悟、促进知行合一（1分）；社团活动场所不仅包括校内，还包括企业社区、田间地头（1分）；有详实、周密的社团活动计划和过程记录、成员考核结果（1分）；社团活动成果有积累、经验有总结，可展示、可测量、可借鉴（1分）
25、具有满足项目教学实施、工作室建设、专业社团活动所需的校内教学场所、实训设施、办公条件、活动场地等	3	有能开展项目教学的教室、实训室或一体化教室（1分）；有办公条件满足教师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室（1分）；各专业社团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和活动设施（1分）
26、项目教学实施、工作室建设、专业社团活动及模式研究所需经费开支有保障，使用规范	4	项目教学、社团活动所需设备、耗材、物品等的购置有经费保证（1分）；工作室业务条件建设、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及评比等有经费保证（1分）；相关图书资料购置、科研成果宣传推广等有经费保证（1分）；开展相应社会实践活动有经费保证（1分）
27、学校各部门密切配合，为模式运行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3	课题组发挥智囊作用，做好模式设计并及时提供工作建议（1分）；在学校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密切合作，环环相扣，推进模式实践扎实深入展开（1分）；与上级业务部门、子课题承担学校及时沟通、协调，开展好相应管理、服务（1分）
28、教师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将追求自身发展根植于教育教学沃土，善于以人格魅力、学识魅力、职业魅力教育和感染学生，做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指导者和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6	教师能够对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要求自觉提升专业素质、开展教学活动（1分）；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有强烈的立德树人责任意识，能够在教学过程中有意识的渗透和加强学生道德品行、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规范等教育，做好学生德技并修楷模（2分）；能够通过工作室活动等不断优化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和职业素养（1分）；能够承担学生社团指导任务，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全面发展（1分）；善于总结和提炼育人经验，以科学的态度、严谨的精神对待本职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1分）
29、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行为习惯、精神风貌和职业素养，师生关系和谐，善于团结合作，语言表达、实践操作、创新创造、社会适应能力普遍增强，形成正确的就业观、创业观	8	学生能正确分辨社会生活、职业生活、校园生活中的善恶美丑，自觉对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规范个人言行，举止文明（1分）；对提升自身素养有较高进步要求，对校园文化建设热情高（1分）；能够认识学知识、学技能与学做人之间的内在联系，养成热爱学习的良好习惯（1分）；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配合教师工作室开展活动、积极加入学生专业社团并坚持参与活动（1分）；能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等，积极展现专业、个人风貌（1分）；学习成绩、操行评定优良，无违法犯罪现象（1分）；学生综合素质良好，得到社会部门、企业肯定和认同（1分）；典型活动或典型个人等被媒体报道（1分）

30、以模式构建与实施为中心，进行的课题研究与实践取得标志性成果，有市级以上获奖论文或被专业期刊公开发表，在省内外同类学校中产生积极影响	4	围绕模式构建与实施，形成了一批标志性核心成果（1分）；在市级以上论文评选活动中有3篇及以上阶段成果获奖（1分）；有2篇及以上阶段成果论文在专业期刊公开发表（1分）；有1篇及以上阶段成果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分）
31、当地社会、企业、家长对学校立德树人工作创新认可度较高	3	当地社会部门对学校立德树人工作创新给予肯定（1分）；合作企业及用人单位学校立德树人工作成效给予肯定（1分）；学生家长对学校立德树人工作创新满意度较高（1分）
32、实践探索得到上级相关部门支持和认可，获得一定荣誉或奖励	3	学校立德树人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支持、表彰或荣誉，其中：个人（1分）；集体（2分）

说明：本指标体系满分为120分，共分为8个评价单元、25个评价指标。得分在83分及以下为模式建设与运行“存在明显缺欠”，84—95分为模式建设与运行“基本符合设计”，96—107分为模式建设与运行“取得良好成效”，108分及以上为模式建设与运行“达成预期目标”。

冀州职教中心（通知）

冀职研〔2019〕24号

关于做好河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重点课题“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研究”成果研讨暨结题鉴定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人员：

2016年3月，我校被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等三部门确定为“河北省名牌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建设学校”（第一档）。由此，围绕“以项目建设促内涵发展、以名牌打造促整体提升”工作目标，抓住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的发展契机，学校在育人方式变革、教学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创新探索，取得了扎实、显著的成效。而实施教育科学研究，则是这一过程中作为学校培育“名牌学校”工作亮点、提升学校内涵建设理论水平的一项重要、关键举措。当年12月底，根据《关于组织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冀教科规办函〔2016〕5号）精神，结合我校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丰富办学内涵的实际需要，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时任研究室主任、学校质量

提升办公室主任高立宁老师牵头相关处室科研骨干人员成立课题组，在学校已有相应实践探索基础上，以“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研究”为题进行了课题申报和课题实施前期准备工作。2017年5月底，省教育厅公布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立项课题名单，该课题被列为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重点资助课题（课题编号：1602020），实现了我校建校史上省教科规划重点课题获批立项零的突破。

为切实发挥省重点课题研究对学校改革创新工作的促进、带动作用，在两年多的课题研究过程中，学校对课题研究与实践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从政策、机制、物力、财力等多层面解决或协助解决课题工作遇到的各种问题，采取了多项推进措施。一是积极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育人氛围，将在师生中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为主旨的“文明校园”建设融于冀州区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的社会大环境，狠抓了凸显职业教育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为课题实施进一步夯实了文化育人根基；二是努力改善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软”“硬”件小环境，通过变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开展项目教学，实行工学结合，深化校企合作，密切社会协同，出台工作室管理制度、专业社团管理办法等，推动了教、学、做相统一，为发挥“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模式立德树人功能构建了宽广的实践空间；三是切实加强对研究过程的督导和研究成果的推广工作，确保课题研究与改革实践相结合，确保课题研究应有的针对性、科学性、实效性，通过支持举办会议、编发校刊、编印专刊、成果评奖、社会活动等多种形式，扩大了课题对区域内同类学校的影响力，为同类学校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借鉴。

为使课题研究真正成为促进学校立德树人工作创新、提升学校立德树人工作质量的“助推器”，课题组通过精选科研骨干力量、争取各

级部门支持、设立市级专项课题、横向拓展实验学校等多种方式，在课题领域进行了全方位、大力度地有益探索，学校多项工作获得上级和社会认可。2017年：5月，衡水市教育局批准我校为衡水市中等职业教育德育教研组组长单位，课题主持人被聘为常务副组长；9月，衡水市教育局确定我校为“衡水市中职教育德育科研实验学校”，衡水市中职教育中心教研组成立大会暨德育教研组2017年年会在我校举办；10月，课题组副组长任志伟老师被批准为“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11月、12月，学校“三皇炮捶”文化传承项目相继被河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河北省成人教育协会评为“河北省终身学习活动品牌项目”，被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领导小组、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评为“2017年终身学习品牌项目”；12月，学校志愿服务队被中共河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评为第七届“河北省教育系统优秀志愿服务组织”。2018年：1月，课题组撰写的“开辟文化育人多维视角 创新立德树人践行机制——冀州职教中心基于文化育人视角、创新‘师生互动型’立德树人模式的实践探索”案例被衡水市委宣传部推荐参评2017年度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课题主持人被省职教学会德育与职业指导工作委员会表彰为“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先进个人”；4月，课题主持人入选河北省中职教育德育学科教研组，为衡水市唯一入选该组人员；9月，体现和落实在项目教学中立德树人的设计构想，由课题组副组长任志伟等多名老师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参编的《Auto CAD 2016 工程制图》等三本教材由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2019年：3月，我校在2019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中表现优异，获衡水市教育局通报表扬；4月，我校被河北省职教学会德育与职业指导工作委员会表彰为“2018年度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先进集体”，课题主持人被表彰为“2018年度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先进个人”；5月，学校上报的《打造专

业社团文化 提升立德树人水平——冀州职教中心立足专业社团平台彰显学生文明风采》案例被教育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网站刊载，是省教育厅向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报送的二十个案例中首个也是唯一一个获集中展示的优秀案例，介绍了我校坚持“以文化人”，将社团活动与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相结合，打造高品质社团文化，使学生在兴趣爱好中快乐成长、在专业实践中锻炼提升、在服务奉献中创造价值的经验做法。

除在研究与实践过程中形成并积累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外，课题组还注重从理论层面总结和提炼课题成果，从课题立项至今，通过课题指导、阶段评奖、期刊投稿、系统整理等方式，形成一大批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2017年9月，编印《课题研究与实验指导手册》1册、《立德树人教研通讯》1册；2018年6月，编印《立德树人教研通讯》1册；2018年8月，组织开展子课题暨衡水市中职德育2017-2018年度专项课题阶段成果评审活动，有36篇研究成果获得衡水市教科规划办、衡水市职业教育研究室颁发的优秀成果证书；2018年2月-12月，有7篇阶段论文在《职业技术教育》《职教通讯》《职业教育》等专业（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含3篇子课题承担学校教师论文）；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编发收录有课题研究部分阶段成果的校刊《职教学刊》6期；2019年7月，编印33万字的课题研究总体性成果（交流研讨稿）1册。得益于省重点课题研究与实践工作的推动，以及由此掀起的我校校本科研热潮，学校质量提升工作有序推进，整体办学实力显著提升，在今年6月省级管理部门公布的2018年度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学校建设绩效评价结果中，我校名列“名牌学校”第一档第17位，比去年上升了4个位次。

依据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教科规办

函〔2018〕2号)和《关于组织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冀教科规办函〔2018〕3号)精神,自2018年5月23日起,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及验收工作均严格按照《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执行。结合我校省重点课题研究已基本完成课题设计和规划全部任务的实际状况,为加强和规范课题结题鉴定材料整理工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现就做好课题成果研讨暨结题鉴定准备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省重点课题主干成果集中研讨活动

按照课题研究的规划设计,课题组成员、子课题负责人都在各自擅长的工作领域作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在集体推敲、反复论证基础上,由主持人总结、分析已有做法撰写的4篇论文、1篇案例先后公开发表在专业教育期刊和教育部专题网站,从不同层面反映了课题组对课题研究取得的新认识、获得的新经验、提出的新思考。7月10日,经过16个月的辛勤努力,课题主干成果《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研究》一书初稿也由主持人撰写完成,省职教所研究员、河北师大硕士生导师庞世俊博士还撰写了序言。除绪论部分外,该书稿共分十章。第一章是对为什么要从文化育人视角入手去创新职校立德树人模式的时代背景的认识;第二章阐述了对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起到支撑作用的相关教育理论;第三章提出了作为本研究及行动实践核心依据的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概念模型;第四章阐明了文化育人视角下的项目及项目教学概念,并按照“德技并修”要求规范了项目教学流程及方案设计,分课型给出了实践课例;第五章阐释了工作室、“工作室制”教学模式概念,对工作室文化中的德育资源及其开发、文化育人导向的工作室建设实践做了专门探讨;第六章阐明了专业社团建设的文化意蕴及实现路径,

并以项目学校实践为例对文化育人视角下的专业社团建设及运行做了深入考察；第七章阐述了中职学校教师角色的基本内涵和专业素养要求，对“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中的教师角色提出了期望；第八章阐述了“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的机制构成，对建立模式构建与实施的保障与评价机制做出了讨论；第九章汇集了课题公开发表或公开展示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第十章阐述了对“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进一步完善、提升的对策性建议。该书稿供各成员、子课题负责人在撰写和整理相关成果时参考。限于水平局限，该成果对一些问题的研究和认识还存在薄弱环节和疏漏之处，为保证成果质量，计划从7月31日起至8月6日，集中开展省重点课题主干成果研讨活动。课题组各成员、各子课题负责人在对书稿进行认真审读基础上，要形成不少于1000字的书面意见并发送到邮箱 13831802046@163.com。适时将举办由校领导、课题组顾问、课题组成员、子课题负责人等参加的研讨交流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谋划做好省重点课题结题鉴定准备工作

从正式获批立项至今，我校主持承担的省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已进行两年多时间，临近结题。《关于组织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冀教科规办函〔2018〕3号）要求：“重大课题和资助课题的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工作由省规划办负责组织，每年组织两次，时间分别为5月和11月”。经综合考虑，课题组拟向省规划办提出今年结题的申请。

（一）关于申请课题鉴定的成果要求和相关规定

1、课题成果要求

《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明确规定：重大课题和资助课题成果要突出对教育决策的参考价值和对教育实践的应用价值，要在教育类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2篇

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其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主体部分至少被省教科所编辑的《教育决策参考》采用 1 篇；课题主持人至少为 1 篇代表作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课题研究论文、著作类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须注明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等课题标识。没注明成果标识的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2、申请鉴定条件

包括四个方面：（1）已经完成《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2）最终课题成果由课题主持人主持完成并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3）课题研究论文、著作类成果已经发表或出版。（4）相关证明材料已经准备齐备。

3、报送材料要求

包括两个方面：（1）提交 3 套《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书》《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审批书》（主持人需填写相关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课题成果概述和课题组主要成员名单）纸质材料。（2）提交 1 套课题鉴定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包括课题立项原始资料、课题研究过程材料、课题成果主件及证明材料三部分。

4、成果鉴定形式

省规划办规定，成果鉴定主要包括会议鉴定、网络鉴定两种方式。重大课题和资助课题必须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由课题主持人汇报课题研究计划的执行、课题成果的内容、创新性、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情况。鉴定专家提问，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进行答辩。

（二）本课题申请结题鉴定的工作思路

1、材料完成时间

拟于 10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本课题结题鉴定材料的准备工作并上报，争取 11 月份进行结题鉴定。

2、材料准备分工

(1)《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书》《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审批书》的填写工作，由课题组集体讨论填写，高立宁负责。

(2)《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等课题立项原始资料的整理，闫俊茹负责。

(3)课题研究过程材料：①开题论证报告，高立宁负责。②中期研究报告，高立宁负责。③课题调研计划，任志伟负责。④调研问卷设计，任志伟、冯继华、刘爱华、周伟分别负责。⑤典型案例，高立宁、任志伟负责。⑥课程和课件等，任志伟负责。

(4)课题成果主件及证明材料：①成果主件（研究总报告），高立宁负责。②成果附件的复印件（书稿及合同、著作、已发表的研究论文），高立宁负责。③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教育决策参考》采纳的证明材料），各成员分别收集。

(5)《课题申请评审书》拟定的预期研究成果材料：

①文化育人理念、立德树人根本与职校培养模式关系辨析（高立宁）

②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对接专业培养的现状与问题（刘爱华）

③职业学校学生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形成影响因素分析（任志伟）

④职业学校项目教学实施对教师、学生角色转变的要求及应对策略（任志伟）

⑤职业学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策略（高立宁）

⑥发挥教师工作室“孵化器”功能加强学生专业社团建设的实践研究（高立宁）

⑦融合企业文化、竞技文化促进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研究（周伟）

⑧以志愿服务为特征的职校学生专业社团文化建设研究（马华华）

⑨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运行机制建设与创新研究（冯继华）

⑩以项目教学为突破口打造新型教学文化的实践研究（赵文彦）

其他过程性、典型性等有价值的佐证成果等（全体成员）

三、做好成果研讨及材料准备的保障措施

2019年是我校实施第二轮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的开局之年。学校各项工作乘胜前进，需要包括教育科研在内的全面工作的有力支撑。学校领导重视这项工作，全校师生关注这项工作，课题参与人员期待自己的汗水和努力获得上级部门的认可，以为学校在新一轮全省中职质量提升工作评价中晋位升级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陈伟校长任组长，张秀魁副校长及各校长助理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任、省重点课题组成员为成员的省重点课题结题推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解决结题准备工作过程中的问题，以课题结题验收为契机，全力打造2019年学校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新亮点。办公室设在教研室（质量提升办公室）。

（二）落实经费保障

我校主持承担的省教科规划课题为重点资助课题，在研究期间学校也给予了人力、物力以及财力的支持。为保证课题顺利通过鉴定，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加大对课题合理开支的经费保障力度。

（三）严格人员奖惩

严谨、端正的科研态度，认真、细致的准备工作，是确保成果材料高质量的基础条件。为发挥德育科研对提升学校立德树人工作质量

的推动作用，展示学校在德育研究与实践中的创新经验，2018年5月底至8月中旬，在衡水市职教研究室、衡水市教科规划办支持下，课题组已面向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了“十三五”规划省重点课题子课题暨衡水市中职德育2017-2018年度专项课题阶段研究成果评审活动，表彰了一批优秀研究成果（其中调查报告6篇、德育论文19篇、教学设计6篇、活动方案3篇、育人案例2篇）。今年6月24日，又印发了《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省重点课题子课题暨衡水市中职德育2017-2018年度专项课题结题鉴定的通知》（衡教职研函〔2019〕2号），预计8月底9月初完成子课题验收工作。以上所有获奖成果、子课题成果均可作为各成员所分工预期研究成果的素材。综合我校教师参与课题研究、成果获奖等情况，学校将于年底评选表彰一批校级教科研标兵。

课题成果材料准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希望各相关人员切实负起责任，以对学校发展负责的使命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分工的各项任务。对完成态度不认真、完成质量不达标甚至敷衍、应付的，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剔除出课题组名单、子课题鉴定不予通过、取消教科研评优资格等处理。

教研室 学校质量提升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抄送：各校长，各校长助理，各处室主任

冀州职教中心

2019年7月31日印
